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2〕12号



关于袁年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袁年兴同志任文法与经济学院院长；

王强同志任医学院副院长；

张玲同志任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。

免去袁年兴同志文法与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5月19日起计算，试用期一年，截止到2023年5月18日。试用期间，袁年兴同志享受正处级待遇，

王强、张玲两位同志享受副处级待遇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5月27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
